

关于变更吴怀镜证号粤（2020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1821
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



证号粤（2020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1821 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2 号，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吴怀镜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根据《中山市港口镇石特工业园片区（0801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（2025）》（中府函〔2025〕8 号）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	原出让合同	变更后
用地面积 (m ²)	2000	
用地性质	工业	一类工业用地
容积率	无约定	1.0-3.5
绿地率 (%)	无约定	10-15
建筑密度 (%)	无约定	35-60
建筑高度 (米)	无约定	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米, 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 (其中, 配套宿舍不得超过80米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, 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, 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, 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, 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: 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, 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: 华工 联系电话: 87160312